

2023 年

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公报

上海市海洋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相关规定，上海市海洋局编制了《2023 年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公报》，现予以发布。

上海市海洋局局长：史家顺

二〇二四年六月

概 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海洋“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上海市海洋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健全海洋发展工作机制，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水平，服务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 服务保障市重大项目用海，完成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等项目用海审批。

- 持续完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加快推进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分类处置。

- 落实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全年对市管及区管用海项目共征收海域使用金 2900.84 万元。

- 强化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加强项目用海监管，持续开展海岸线、无居民海岛常态化巡查监测，开展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用海后评估。

- 强化对本市管辖海域用海项目的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1 海域管理政策法规

2023 年上海市共发布海域管理相关文件 3 份，进一步完善海域管理法律法规体系。

市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市海洋局、市税务局修订的《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调整征缴流程、完善部分条文内容、增加《办法》制订主体，进一步有效规范本市海域使用金的征收与管理。

市政府办公厅制定《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为本市高效有序推进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为进一步做好海域管理有关工作，妥善处置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上海市海洋局印发了《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处置方案》。

表 1 2023 年本市发布的海域管理相关政策法规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关于批转市财政局 市海洋局 市税务局修订的《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	沪府规〔2023〕13 号
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	沪府办规〔2023〕4 号
上海市海洋局关于印发《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处置方案》的通知	市海洋局	沪海洋〔2023〕16 号

2 海域使用权管理

2.1 海域使用审批

2023 年，本市完成海域使用审批项目 13 个。其中，市海洋局审批项目 10 个，临港新片区审批项目 2 个，浦东新区审批项目 1 个。

其中，新批项目用海 8 个，用海面积共计 902.9657 公顷。按用海类型分类：科研教学用海 1 个，用海面积 1.0748 公顷；海底隧道用海 1 个，用海面积 47.5323 公顷；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2 个，用海面积 697.5789 公顷；港口用海 1 个，用海面积 22.1473 公顷；其他用海 3 个，用海面积 134.6324 公顷。

新批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 2 个，用海类型均为港口用海，用海面积 33.5553 公顷。

项目用海续期及变更 1 个，用海类型为海岸防护工程用海，用海面积 0.4375 公顷。

项目用海变更 2 个，用海面积为 565.5023 公顷。其中，其他用海 1 个，用海面积 307.6173 公顷；航道用海兼顾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1 个，用海面积 257.8850 公顷。

2023 年，本市完成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项目 1 个，由市海洋局审批，用海类型为港口用海，用海面积 0.599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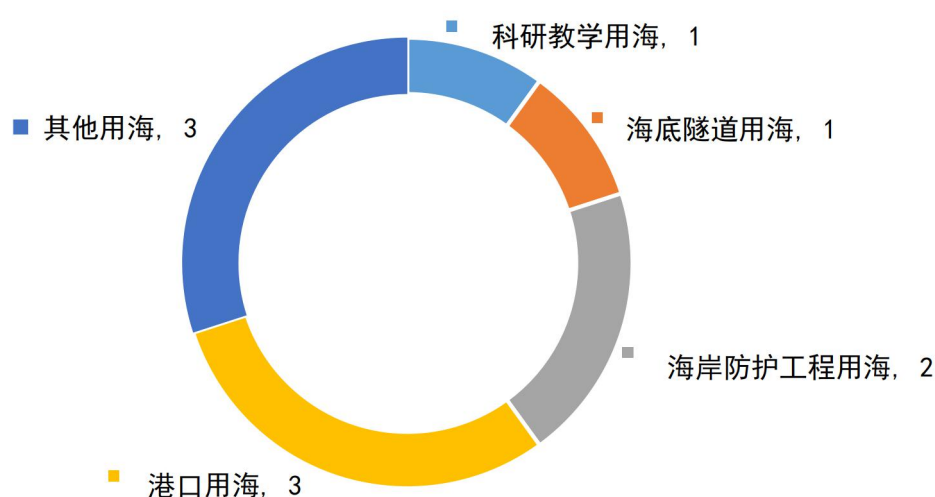


图 1 新批项目用海情况
(含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

2.2 海域使用权登记

2023 年,本市完成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12 宗,面积共计 927.4065 公顷;完成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5 宗,面积共计 565.5023 公顷。

截至 2023 年底,本市现存海域使用权 81 宗(不含国管项目),用海面积 4162.7453 公顷。其中,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24 宗,港口用海 18 宗,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11 宗,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7 宗,电力工业用海 6 宗,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2 宗,其他工业用海 1 宗,科研教学用海 1 宗,海底隧道用海 1 宗,船舶工业用海 1 宗,其他用海 9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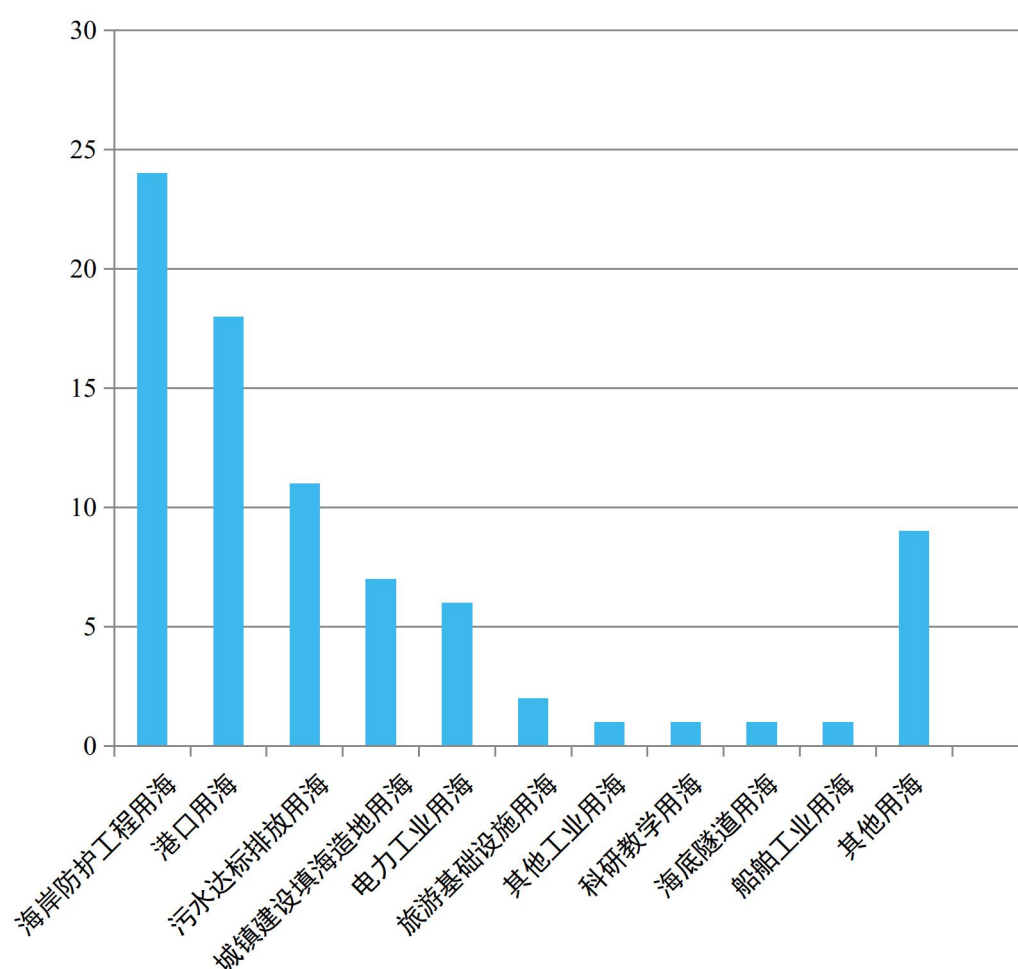


图 2 本市海域使用情况

3 海域使用金管理

3.1 海域使用金征收

2023 年，全年对市管及区管用海项目共征收海域使用金 2900.84 万元（含浦东新区区管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 362.09 万元）。其中逐年缴纳 1930.42 万元，首次缴纳 970.42 万元。



图 3 2023 年本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情况

3.2 海域使用金减免

2023 年，本市共计批准 8 个项目减免用海期限内全部海域使用金。

4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

4.1 项目用海监管

2023 年，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 号）工作要求，强化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完成项目用海巡查监管 398 次。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开展 44 次巡查监管。

4.2 海岸线常态化巡查监管

2023 年，定期开展海岸线全覆盖巡查监测，实施现场巡查和无人机监测，累计地面巡查里程 15394 公里、无人机监测里程 2432 公里。

4.3 无居民海岛常态化巡查监测

2023 年，对本市 23 个无居民海岛、17 个低潮高地等地理实体开展全覆盖巡查监测。对无居民海岛巡查 34 次、低潮高地巡查 25 次。组织对金山三岛和领海基点所在的佘山岛开展重点巡查。完成佘山岛、大金山岛、小金山岛、浮山岛和鸡骨礁 5 个无居民海岛岛碑维护，完成佘山岛领海基点设施维护和保护范围监测。

4.4 海域使用疑点疑区核查

2023 年，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7 期疑点疑区核查工作，均不属于违法用海。开展市级疑点疑区监测核查工作，共发现、核查 9 个疑似问题图斑，均不属于违法违规用海。

4.5 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用海后评估

2023 年，对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内崇明东滩、横沙岛、三甲港和南汇东滩等四个分区开展用海后评估。主要包括区域项目概况、区划规划符合性、海洋环境影响评估和海洋生态损害评估等，为长江口历史用海问题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5 海域使用执法检查

5.1 用海项目执法检查

2023 年，本市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要求，强化对本市管辖海域用海项目的日常执法监管工作，重点对在建项目、新批项目提高检查频次，保持动态监管，同时加强对海域疑点疑区的核实调查，查处违法占用海域的行为。共开展海域执法巡查 247 次，派出执法人员 611 人次，检查项目 644 个次。

5.2 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

2023 年，定期对市辖海域 23 个无居民海岛开展执法检查，佘山岛、金山三岛、九段沙等重点无居民海岛季度覆盖，鸡骨礁、白茆沙、江亚南沙等无居民海岛年度覆盖，根据岛上实际情况，分别组织开展登岛检查和环岛巡护。共开展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 24 次，检查无居民海岛 71 个次，派出执法人员 76 人次，做到无居民海岛检查全覆盖。

5.3 行政处罚

2023 年，在对本市管辖海域的执法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违法用海行为。